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宗祐

居臺中市○○區○○路○路0 段000 號0
樓之0

張哲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5282、2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之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起，於6 個月內為之；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或已
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
307 條所明定。

三、經查：

(一)告訴人呂宗祐之告訴已逾告訴期間

本件被告張哲永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提起公訴，依照同法第287 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告訴
人呂宗祐於民國111 年3 月27日13時26分許，騎乘普通重型
機車與被告張哲永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2 人並受
有傷害，而警員獲報後亦到場處理，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
話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及現場圖等情（發查卷第27、45
至51頁），有該等資料在卷可稽，是告訴人呂宗祐於同年3

01 月27日車禍事故發生當時，即應已知悉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
02 當事人為何人。又告訴人呂宗祐於同年10月21日至臺中市政
03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局提起本件告訴等情，有詢問
04 筆錄附卷可佐（發查卷第21至24頁），則告訴人呂宗祐於同
05 年10月21日提出告訴之時，距被告張哲永被訴本案過失傷害
06 犯行之111 年3 月27日，業已逾6 個月告訴期間。

07 (二)告訴人張哲永已撤回告訴

08 本件被告呂宗祐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提起公訴，依照同法第287 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經
10 告訴人張哲永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
11 訴狀1 份在卷可查。

12 (三)綜上所述，告訴人呂宗祐之本案告訴已逾告訴期間，其告訴
13 不合法；又告訴人張哲永已撤回告訴，爰均不經言詞辯論，
1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何惠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2790號

31 112年度偵字第5282號

被 告 呂宗祐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6
居臺中市○○區○○路○路0段000號
7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哲永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宗祐於民國111年3月27日13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昌平路2段國泰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天氣陰、日間自然光線、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前行；適有張哲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國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呂宗祐受有右肩部挫傷、雙下肢、右上肢多處擦傷及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張哲永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之傷害。

二、案經呂宗祐、張哲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呂宗祐(下稱被告呂宗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與被告兼告訴人張哲永(下稱被告張哲永)發生碰

		撞，並致雙方均受傷之事實。
2	被告張哲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與被告呂宗祐發生碰撞，並致雙方均受傷之事實。
3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1份。 ⑥事故現場及車輛照片15張。	證明被告呂宗祐與被告張哲永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呂宗祐、被告張哲永就本件車禍均有過失等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呂宗祐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張哲永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證明被告江霽育、張哲永自首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呂宗祐、張哲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3 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均當場表明其
 04 為肇事者，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請均依刑法62條規定，酌減輕其等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吳嘉玲

所犯法條

附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